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二条 制订本规则的目的是根据《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董事会的职责和权限，规范董事会的工作程序和行为方式，保证董事会强化责任，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承担义务，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管理中的决策作用，实现董事会工作的规范化。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织机构

第三条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机构，是公司的经营决策和业务领导机构，是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机构，对股东会负责，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四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为自然人，公司全体董事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业务。

第五条 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董事会能够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其中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七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八条 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九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外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

第十条 公司应和董事签订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公司与董事签订的合同不因《公司章程》的修改而无效、终止或变更，除非公司与董事自愿协商一致，才能对合同进行修改、终止或变更。

第十一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三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十四条 董事因故离职，补选董事任期从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十五条 董事离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十六条 董事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并严格遵守其公开作出的承诺。

董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第十七条 外部董事应有足够的时间和必要的知识能力以履行其职责。外部董事履行职责时，公司必须提供必要的信息。独立董事可直接向股东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十九条 各专门委员会下设工作小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二十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议事程序等工作实施细则由董事会另行制定。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管理公司股权、证券和有关法律文件档案及公司董事会的有关资料，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务。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三章 董事会的职权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各项法定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

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其他职权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不得授权单个或者几个董事单独决策。

第二十五条 下列报告事项由董事会负责：

- （一）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及其结果；
- （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及其结果；
- （三）审计委员会要求的报告事项；
- （四）证券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报告事项；
- （五）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董事长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行使其职权和承担相应义务。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原则上应针对具体事件或有具体金额限制，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第二十八条 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主持、提案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定期召开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并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董事会会议应有事先拟定的议题。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

第三十一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过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召集并主持会议职责时，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并主持会议。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会议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应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当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每次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于会议召开 5 日前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或特殊情况下，以现场、通讯等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会议议程。任何董事可放弃要求获得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权利。

第三十七条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会议开始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五章 董事会的召开及表决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四十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可视为亲自出席，但要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四十三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在审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时，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能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应当视作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需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与某位董事或其联系人有关联关系时，该董事应予回避，且无表决权，而在计算出出席会议的法定董事人数时，该董事亦不计入。

第四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但此种决议必须由全体董事传阅签署，并以最后一名董事签署的当日开始生效。

第五十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为十年。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下列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

席人员、记录和其他有关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修改和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